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建审改字〔2022〕8号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 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试点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会签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组织在部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开展试点,并逐步推开。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2年7月26日

#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试点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创新提升部署安排,对工程建设项目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强对审批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联的跨层级、跨部门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以及各行业监管平台,推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的系统集成,实施流程再造、制度创新,加强场景应用。建立健全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参建各方市场主体全面履行劳动保障、生态环保、质量管理、诚信纳税和规范服务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

各级政府成立指挥部推进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三、职责分工

(一)明确各领域建设工程综合监管责任。各领域监管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以下简称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等部门牵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综合监管工作,水利、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分别部门牵头水利基础设施、交通工程、能源工程(不含特殊工程和上述领域的重大工程)综合监管工作;其他各类工程综合监管工作由法定发放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或备案的职责部门负责。根据发放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或备案的层级,由同级相应部门承担综合监管主体责任。

(二)厘清工程建设项目审管职责边界。集中划转审批部门实施的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事项,各地可学习借鉴《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边界清单》(附件1)及相关经验做法,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明确责任科室。加强技术支撑,完善审管互动平台,明确监管信息推送对象、内容、时限以及互动环节、内容等,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审批与监管由同一部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事项,各部门要强化内部审批监管衔接,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三)明确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内容和职责分工。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部门“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按照“纳入是常态,不纳入是例外”的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立项监督、土地规划

核实、工程质量、人防建设、市容环境、生态环境等所有监管内容全部纳入综合监管范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的规范化综合检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 **四、综合监管措施**

##### **(一)实施事中现场综合监管**

1. 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所有适用综合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均纳入综合监管范围,常态化推行省、市、县三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执法。由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建立本领域综合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库,梳理涉及项目的监管、执法事项,参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2)制定本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检查工作指引,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方法、实施单位和工作要求,统一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向社会公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由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发起,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平台随机选取检查对象,其他监管部门响应,负责抽取本部门监管人员,在集中确定的日期到项目现场开展检查。

2. 扩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范围。对于没有规定监管时间节点且只需要去一次的重点监管事项,可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范围。没有抽中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开展现场检查。通过集中综合监管,降低各监管部门对工程建

设项目的检查频率,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打扰。对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纳入抽查计划的,要落实随机、公开的监管理念,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检查。

3. 科学合理实施重点监管。对工程建设项目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重点事项,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各环节和各市场主体的质量责任。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部门政策规定,参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附件3),建立完善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强化监管责任,规范重点监管程序,明确监管时间节点和频次要求,确保项目重点监管事项监管到位。对没有明确检查时间节点的重点监管事项,由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集中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减少检查频次。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可按照工程风险等级和前阶段检查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监管,对高风险、现场管理混乱的项目要适当提高项目的监管频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水平。对于简易低风险房屋建筑工程,在项目主体结构完工后、装饰装修施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服务专营单位组织一次联合检查(服务)。重点事项综合监管不包括安全监督检查和上级部门或当地政府为应对突发情况组织的专项集中检查。

4. 健全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监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或发

生质量问题应依法予以立案查处的项目,严格按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倒查并依法追究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以及参建各方市场主体责任。依法需要整改的,在后续监管环节核实销号。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 (二)实施事后现场综合监管。

将建设条件落实、土地核验、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竣工备案、档案验收、市政公用设施验收、环卫设施验收、人防竣工验收备案、取水许可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事项结合竣工联合验收,进行综合监管。

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会同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按照建设单位申请,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各地可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分阶段实施事后现场监管。对事中综合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整改且未销号的,在联合验收时由相应监管部门一并核实;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时从综合监管范围中移出,但在综合监管项目库中保留,并做好竣工标识,便于后期对此类项目进行各项监管事项查询、追溯。

涉及到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进行监管,检查开发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设施 and 公共服务设施是否满足买受人正常使用需求,检查建设条件落实等情况。发现有违法违

规或者违反建设条件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三)实施非现场综合监管。

1. 完善“互联网+监管”。运用智慧监管手段,强化监管穿透能力,透过表象实施精准有效综合监管。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要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做好权责清单的衔接,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监管事项“互联网+”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违法违规信息搜集和各监管事项数据的汇聚治理与互认共享,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比对、风险评估等信息审核与研判。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综合监管风险预警、线索推送以及处置反馈机制,实现“综合监管、统一整改、综合反馈”的全程闭环管理,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智能化水平。

在工程项目建设领域,进一步推广“智慧工地”建设,运用现场监控、传感技术和遥感技术等手段,应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物联网、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及时排查现场隐患,提升非现场监管精准度。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判定为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存在实体或程序违法风险的,要结合现场执法履行监管职责。

2. 加强信用监管。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监管过程中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

依托本领域行业监管平台,强化各部门信用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共享,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主体信用数据的归集

管理,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获得行政许可、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未经行政许可或不按行政许可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等失信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全覆盖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成果运用,各审批和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获取并认定失信记录,以违法失信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构建“审批+监管+信用”闭环管理模式。落实国家发改委《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参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失信惩戒措施法规政策依据》(附件4),出台本领域市场主体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提高信用不良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和频次。

## 五、工作流程

1. 制定综合监管方案。各级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本领域综合监管工作方案。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法律法规、部门联合“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全面梳理各相关部门监管事项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的对象、内容、方式、程序等,逐一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形成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

2. 制定年度综合监管计划。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建立并及时更新本领域“工程建设综合监管项目库”,制定年度综合监管计划,编制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流程图,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监管频次。

3. 发起现场综合监管。省、市、县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依托

“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任务。各级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按照年度综合监管计划组织开展综合监管,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综合监管方案共同参与实施。

4. 分类组织现场综合检查。对于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综合检查组在统一时间对抽查确定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对于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事项的检查,可结合时间节点相近的双随机检查一并进行;对于《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中的多频次检查事项,综合检查组根据监管计划统一时间到项目开展现场检查;综合检查组成员可依据现场检查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对于已开展线上远程智慧监管的项目或已完成相应事项监管任务的,相应部门的执法人员可不再前往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检查完成后,对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主体“一次性”反馈所有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对需要整改且不需实施处罚的项目,由相应监管部门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5. 及时汇聚综合监管信息。各相关监管部门及时归集共享综合监管信息,依据职责分工,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和信息录入工作。涉及双随机的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双随机平台,涉及处罚的录入执法平台,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汇集与共享。

6. 强化综合监管结果运用。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定期对本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和非现场综合监管情况进行数据汇总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年度综合监管计划中相关项目的监

管频次和监管事项,实现动态分级监管。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要及时分类汇总相关监管部门对各参建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处理意见,形成本领域信用监管数据。信用监管数据应通过信用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共享。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方案和各类清单,并督促指导本领域综合监管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解决综合监管中遇到的问题。各相关监管责任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牵头部门组织实施综合监管任务,形成改革合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支撑保障。各领域综合监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大数据部门的支持,负责做好系统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高效运转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鼓励改革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工作是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工作,可先选择部分市、县(市区)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作为试点,试点市、县(市区)选取若干项目开展试点工作,再全省面上推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要求,将综合监管具体工作落实到位,研究建立综合监管尽职免责制度。

对改革中出现问题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综合监管工作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1.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边界清单

2.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3.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4.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失信惩戒措施法规政策依据

##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边界清单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1	投资项目 审批科	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	行政许 可	市发展改 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科、经贸外资 和财政金融科 、农村经济科 、基础设施发 展和新能源可 再生能源科、 工业和高技术 科、社会发展 科、发展规划 和环境资源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依企业申请或者重点项目清单，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从规划、立项、用地、水利、环评等问题提前谋划，拉出审批清单，建立审批模型，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事中	1. 涉及特殊行业重大项目的，审批部门提前函询或会商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 2.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查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投资项目 审批科	节能审查	行政许 可	市发展改 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发展规划和资 源环境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依企业申请或者重点项目清单，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从规划、立项、用地、水利、环评等问题提前谋划，拉出审批清单，建立审批模型，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事中	1. 审批部门通过办公系统函询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情况，能耗主管部门出具建成后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纳入当地总量控制的承诺； 2. 涉煤项目审批部门通过办公系统函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3.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查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3	投资项目 审批科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 审批	行政许 可	市生态环 境局	环境综合执法 支队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对涉及环境风险、重大公共安全等类型的项目，及时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与监管部门联合会商，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环评与总量科 、环境综合执 法支队	事中	1. 在专家技术评估阶段，监管部门参与评估并结合监管要求提出修改意见； 2. 在项目审核阶段，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相关科室对此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形成联合审查记录单。 3. 审批部门在受理时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察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监管部门，并终止受理，监管部门将未批先建处罚到位情况及时反馈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再行启动审批程序；
					环境综合执法 支队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审批部门通过办公系统将审批结果电子版推送至监管部门，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4	投资项目 审批科	在江河、湖 泊新建、改 建、扩建排 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 可	市生态环 境局	水生态环境科 、环境综合执 法支队	事前	此项业务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联审批。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特殊行业、重大项目，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与监管部门联合会商，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环境综合执法 支队	事中	1. 审批部门在受理时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察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监管部门，并终止受理，监管部门将未批先建处罚到位情况及时反馈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再行启动审批程序； 2. 在专家论证阶段，监管部门参与论证并提出监管意见。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审批部门通过办公系统将审批结果电子版推送至监管部门，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5	投资项目 审批科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 资格许可	行政许 可	市生态环 境局	土壤生态环境 与固体废物管 理科、市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 中心、环境综 合执法支队	事中	在专家技术评估阶段，监管部门参与技术评估并提出意见。
					环境综合执法 支队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审批部门通过办公系统将审批结果电子版推送至监管部门，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6	投资项目 审批科	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 审核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发展规划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7	投资项目 审批科	河道采砂许 可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8	投资项目 审批科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9	投资项目 审批科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10	投资项目 审批科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11	投资项目 审批科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12	投资项目 审批科	占用农业灌 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 审批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13	投资项目 审批科	蓄滞洪区避 洪设施建设 审批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14	投资项目 审批科	洪水影响评 价（类）审 批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15	投资项目 审批科	取水许可 （跨区域）	行政许 可	市水利局	水资源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事中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要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重点项目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16	投资项目 审批科	企业技术改 造投资项目 核准	行政许 可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规划与技术改 造办公室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依企业申请或者重点项目清单，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从规划、立项、用地、水利、环评等问题提前谋划，拉出审批清单，建立审批模型，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事中	1. 涉及特殊行业重大项目的，审批部门提前函询或会商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 2.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查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17	投资项目 审批科	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	行政许 可	市（县、 市、区）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执法支队 （局属各分 局）	事中	审批部门发现土地未供先用行为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市（县、 市、区）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用途科、空间 规划科、村镇 发展科、相关 县（市、区） 自然资源规 划局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向市资规局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18	投资项目 审批科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行政许 可	市（区）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督察办 （局属各分 局）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向市资规局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19	投资项目 审批科	临时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证	行政许 可	市（区）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督察办 （局属各分 局）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向市资规局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0	投资项目 审批科	临时使用土 地补偿费	行政征 收	市（区）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市土地储备中 心	事后	审批部门将缴费到位凭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市资规局。
21	投资项目 审批科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	其他权 力	市发展改 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科、经贸外资 和财政金融科 、农村经济科 、基础设施发 展和新能源可 再生能源科、 工业和高技术 科、社会发展 科、发展规划 和环境资源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在企业咨询时，为企业厅帮办服务，对涉及产业规划布局类项目进行事前函询；
					事中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共享。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22	投资项目 审批科	企业技术改 造投资项 目 备案	其他权 力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规划与技术改 造办公室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在企业咨询时，为企业厅帮办服务，对涉及产业规划布局类项目进行事前函询；
						事中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共享。
23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结合民用建 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前	市住建局将人防专项规划及相应修改情况及时反馈至市行政审批局。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市住建局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办理完成后，市行政审批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住建局的监管人员。市住建局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24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审 批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市住建局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办理完成后，市行政审批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住建局的监管人员。市住建局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25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单建人防工 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市住建局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办理完成后，市行政审批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住建局的监管人员。市住建局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26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新建民用建 筑项目减免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审查	其他权 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市住建局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办理完成后，市行政审批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住建局的监管人员。市住建局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27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 可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林草科	事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批准的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范围以及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时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便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事中	1. 在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办理过程中，通过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通过该系统及时查阅项目办理情况，实施联合会商办理。 2.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事后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办理完成后，市行政审批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监管人员账户。同时，每月汇总近期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许可台账，定期通过OA系统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接收相关审批信息和台账，以便开展后续业务，并进行批后监管工作。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28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临时占用林 地审批	行政许 可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林草科	事前	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批准的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范围以及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时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便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事中	1. 在建设项临时目占用林地审批办理过程中，通过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通过该系统及时查阅项目办理情况，实施联合会商办理。 2. 对建设临时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事后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办理完成后，市行政审批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监管人员账户。同时，每月汇总近期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许可台账，定期通过OA系统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接收相关审批信息和台账，以便开展后续业务，并进行批后监管工作。
29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临时建设审 批（工程）	行政许 可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市城管局	督察办 （局属各分 局）  营商环境办 公室	事前	对于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市审批局派人参加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专家论证会、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批准的总规、专规、控规等，及时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便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事中	对建设临时建设审批（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市资规局、市城管局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市资规局依申请开展建设工程验线确认； 3. 市城管局依据审批结果开展规划批后监管。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30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	行政许 可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督察办 (局属各分 局)	事前	对于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市审批局派人参加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专家论证会、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批准的总规、专规、控规等，及时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便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事中	1. 对于三公顷以下采用直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方式的建设项目，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推送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业务单位，在4日内完成意见征求工作，确保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 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向市资规局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市资规局指导乡镇政府依申请开展建设工程验线确认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31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	行政许 可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科	事前	对于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市审批局派人参加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专家论证会、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批准的总规、专规、控规等，及时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便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事中	1. 对于三公顷以下采用直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方式的建设项目，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推送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业务单位，在4日内完成意见征求工作，确保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 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市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事后	市行政审批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监管人员账户。同时，每月汇总近期建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许可台账，定期通过OA系统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接收相关审批信息和台账，以便开展后续业务，并进行批后监管工作。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32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超限高层建 筑工程抗震 设防审批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科	事中	审批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11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等有关要求实施许可，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对于未审先建的项目提供处罚处理意见。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向监管部门推送专项审查意见、审批流程、证照信息。住建部门及时接收审批信息，以便开展批后监管工作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33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科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查意见、审批流程、证照信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接收审批信息，以便开展批后监管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34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核 发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质量安全科	事前	涉及上级部门重大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住建部门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对于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由住建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备案，审批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变更。
						事中	审批部门严格按照《建筑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聊城市关于常态化实施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事项的通知》（聊建审改字〔2022〕5号）等有关要求实施许可，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对于未批先建的项目提供处罚处理意见。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向监管部门推送证照信息；住建部门及时接收审批信息，以便开展批后监管工作。
35	工程建设 审批一科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行政许 可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地矿科	事中	审批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等有关要求实施许可，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对于未批先采的项目提供处罚处理意见。
						事后	通过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办结后，将审查意见、审批流程、证照信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送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接收相关审批信息，以便开展批后监管工作。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36	城市管理 审批科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	行政许 可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办公 室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信息。
						事中	审批局根据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
						事后	审批局审批完结后办理结果自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关联科室。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2个工作日内认领并跟进监管。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违法行为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通报给审批局，暂停申请人许可活动。审批局根据相关监管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对原审批结果变更或撤销，并在处理完成后即时将审批变更或撤销内容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发函等方式，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推送处理结果及材料。
37	城市管理 审批科	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行政许 可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办公 室	事前	审批局在受理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进行联合勘验的，组织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多部门联合勘验。
						事中	需联合勘验的，审批局根据会同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不需勘验的，独立办结。
						事后	审批局审批完结后办理结果自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关联科室。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2个工作日内认领并跟进监管。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违法行为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通报给审批局，暂停申请人许可活动。审批局根据相关监管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对原审批结果变更或撤销，并在处理完成后即时将审批变更或撤销内容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发函等方式，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推送处理结果及材料。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38	城市管理 审批科	工程建设涉 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行政许 可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办公 室	事前	审批局在受理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进行联合勘验的，组织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多部门联合勘验。
						事中	需联合勘验的，审批局根据会同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不需勘验的，独立办结。
						事后	审批局审批完结后办理结果自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关联科室。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2个工作日内认领并跟进监管。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违法行为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通报给审批局，暂停申请人许可活动。审批局根据相关监管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对原审批结果变更或撤销，并在处理完成后即时将审批变更或撤销内容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发函等方式，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推送处理结果及材料。
39	城市管理 审批科	因工程建设 需要拆除、 改动、迁移 供水、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审核	行政许 可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办公 室	事前	审批局在受理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如需进行联合勘验的，组织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多部门联合勘验。
						事中	如需联合勘验的，审批局根据会同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不需勘验的，独立办结。
						事后	审批局审批完结后办理结果自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关联科室。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2个工作日内认领并跟进监管。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违法行为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通报给审批局，暂停申请人许可活动。审批局根据相关监管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对原审批结果变更或撤销，并在处理完成后即时将审批变更或撤销内容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发函等方式，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推送处理结果及材料。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40	城市管理 审批科	新建、改建、 扩建燃气 工程项目审 查	行政许 可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办 公室	事前	审批局在受理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如需进行联合勘验的，组织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多部门联合勘验。
						事中	如需联合勘验的，审批局根据会同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不需勘验的，独立办结。
						事后	审批局审批完结后办理结果自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关联科室。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2个工作日内认领并跟进监管。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违法行为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通报给审批局，暂停申请人许可活动。审批局根据相关监管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对原审批结果变更或撤销，并在处理完成后即时将审批变更或撤销内容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发函等方式，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推送处理结果及材料。
41	城市管理 审批科	城市建筑垃 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 可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办 公室	事前	审批局在受理申请时，通知城市管理环卫部门，预约时间开展现场勘验。
						事中	城市管理环卫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建筑垃圾方量、材质，审批局根据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
						事后	审批局审批完结后办理结果自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关联科室。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2个工作日内认领并跟进监管。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违法行为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通报给审批局，暂停申请人许可活动。审批局根据相关监管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对原审批结果变更或撤销，并在处理完成后即时将审批变更或撤销内容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发函等方式，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推送处理结果及材料。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42	城市管理 审批科	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 地的使用性 质审批	行政许 可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办公 室	事前	审批局在受理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如需进行联合勘验的，组织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多部门联合勘验。
						事中	如需联合勘验的，审批局根据会同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不需勘验的，独立办结。
						事后	审批局审批完结后办理结果自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关联科室。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2个工作日内认领并跟进监管。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违法行为通过“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通报给审批局，暂停申请人许可活动。审批局根据相关监管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对原审批结果变更或撤销，并在处理完成后即时将审批变更或撤销内容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发函等方式，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推送处理结果及材料。
43	工程建设 审批二科	商品房预售 许可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事前	主管部门将日常检查问题及时推送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受理时核验监管部门推送的时效内的禁止性信息是否涉及申请单位。如涉及，则不予受理。待主管部门出具整改完成意见后企业可再次申报。
						事中	1、审批部门向监管部门征询企业资金监管及预售方案意见。 2、通过聊城市工程建审批管理系统查询预售项目土地信息（是否涉及抵押、查封等情况）。 3、监管部门推送的禁止性信息涉及到正在审批的业务时，审批部门按照主管部门意见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待主管部门出具整改完成的意见后再次受理。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实时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对相关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44	工程建设 审批二科	开发利用人 防工程和设 施审批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前	企业咨询业务时，审批部门详细了解企业述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咨询人防工程现状，明确能否进行开发利用。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2. 监管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推送至审批部门。
45	工程建设 审批二科	人防警报设 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指挥通信 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审批部门详细了解企业述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咨询设施现状，明确拆除要求。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拆除施工过程。
46	工程建设 审批二科	单建人防工 程五十米范 围内采石、 取土、爆破 、挖洞作业 审批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中	审批过程中，与主管部门对施工方案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施工过程。
47	工程建设 审批二科	人防工程拆 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 可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审批部门详细了解企业述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咨询设施现状，明确拆除要求。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施工过程。需拆除补建的同时将项信息内部推送工程建设审批一科，及时为企业办理人防建设手续。
48	工程建设 审批二科	城市地下空 间开发利用 建设项目兼 顾人防要求 许可	其他权 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中	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进行联合现场勘验，审核开发利用方案是否可行。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序号	审批局 责任 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 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 科室	互动环 节	互动内容
49	工程建设 审批二科	人防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 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科	事中	对于“人防专项检查清单”中的存在问题的项目，咨询主管部门处罚及手续补办情况。
						事后	1、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单独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审批部门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2、按照竣工联合验收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联合验收备案意见 3、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1对多”模式办理的通过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意见书。

## 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
2	省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	省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
4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核准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企业（省级无备案权限）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级核准、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级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企业（县级无核准权限）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五条。 2.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3.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3号）第二十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绿色建筑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绿色建筑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及运营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绿色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绿色建筑施工单位、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第二十条。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	超限审查委员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第四条。 2.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市、县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项目现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法》（主席令 第29号）第六条。</li> <li>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li> <li>3.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li> <li>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条。</li> <li>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li> <li>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33号）第三条。</li> <li>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li> <li>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三条。</li> <li>9.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9号）第六条。</li> <li>10.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2004年9月6日印发）第二条。</li> </ol>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4.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已建成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 2.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各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li> <li>2.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li> <li>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88号）第五条。</li> <li>4.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li> <li>5.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31号）第四条。</li> <li>6.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li> <li>7.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li> </ol>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2019年6月30日之后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情况。	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已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100%； 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条、第四十三条。</li> <li>2.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十条。</li> <li>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第四十条。</li> <li>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10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三条。</li> <li>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年第5号）第六条。</li> <li>6.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li> <li>7.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08号，2017年4月12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li> </ol>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属于重点监管事项，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第五条、第八条。
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动物园规划土地使用及建设管理情况。	动物园管理部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5号）第十二条。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线控制、管理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情况。	事项审批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 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情况。	事项审批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 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第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十五条。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对有关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禁止行为。	实施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五条。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3	省水利厅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 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2. 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3. 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低风险抽查对象5家，高风险（可能重复出现超许可现象的）抽查对象10家，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3.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5.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4	省水利厅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A级抽查比例为5%，B级抽查比例为10%，C级抽查比例为20%，每年至少抽查1次	省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3.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35	省水利厅	对南水北调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南水北调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取得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是否真实有效；项目建设施工中对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在经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内施工。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穿跨邻项目建设单位、南水北调干线工程运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省级水利部门	1.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2.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6	省水利厅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批复内容进行了设立和调整；是否按批复内容落实了监测设施设备并运行正常；监测环境和人员是否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省级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当年经许可且实施的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省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37	省水利厅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影响测站是否依法履行了审批手续；工程是否按审批内容开展建设；避免或者减少工程建设对水文测站影响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工程运行是否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进行。	省级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当年经许可且实施的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省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38	省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市、县级人防部门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9	省人防办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单建人防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市、县级人防部门	1. 《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3.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十条第六项。 4.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0	省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			检查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根据保密规定办理，市县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市、县级人防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5、67、68项。</li> <li>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li> <li>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2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li> </ol>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1	省地震局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省、市、县级地震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42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情况。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省、市、县级地震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43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进行抗震设防情况。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省、市、县级地震部门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4	省气象局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气象部门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45	省气象局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	检查对象随机、待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6	省通信管理局	检查基础电信运营商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材料	通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通信建设工程	省内四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施工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7	省通信管理局	检查基础电信运营商项目招标投标过程及结果，规范通信建设招投标活动	通信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通信工程招标投标	省内四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施工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48	省交通运输厅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9	省交通运输厅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二十六条。
5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51	省交通运输厅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铁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52	省交通运输厅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li> <li>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文。</li> <li>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全文。</li> <li>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li> </ol>
53	省交通运输厅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li> <li>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li> <li>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li> </ol>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1	对建筑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2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3	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4	对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2.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监督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从事建筑经营活动。”</p> <p>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4.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第十三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的规模、类别和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第三十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抽查、抽测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部门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5	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改）第三条：“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2.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8号令）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6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六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以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等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第二十八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试验室，供应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第三十一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施工、生产、检测现场进行检查。”</p>
7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乡村建设工程除外）开工建设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开工前持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施工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和个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抽查，发现工程质量隐患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对乡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8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隐患。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达督办通知书以及信息公开等方式，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
12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1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三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内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4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防部门	<p>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和监督检查，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本单位负责，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15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单建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防部门	<p>1. 《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二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p> <p>3.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十条第六项。</p> <p>4.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p>
16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防部门	<p>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5、67、68项。</p> <p>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p> <p>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2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失信惩戒措施的法规政策依据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相关行政许可的受理或决定单位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依法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依法禁止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业务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单位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主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和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且逾期不改正的主体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依规禁止参加土地竞买	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机构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门
		依法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禁止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注册直至终身禁止注册成为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不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直接责任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法终身实施市场禁入	违反《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责任人员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3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直至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撤职处分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告知承诺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有关行政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有建筑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4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依法依规纳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有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有环境治理领域（行业）违法排污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生态环境部门
5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有关政府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6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7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有关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有关政府部门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